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22055 (C) 060120 280120



* 1 9 2 2 0 5 5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三十四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了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由人权和难民部部长塞米哈·博罗瓦茨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阿富汗、安哥拉和匈牙利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4/BIH/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4/BIH/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34/BIH/3)。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介绍了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开展的活动。
6. 尽管面临许多经济问题, 而这些经济问题也体现在人权状况中, 但该国通过签署和批准多边国际协定, 致力于确保人权领域的最高国际标准。
7. 通过修订《反歧视法》改善了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因此, 防止歧视的司法和体制机制得到了改善, 使歧视受害者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 主要是通过扩大歧视理由的定义和帮助人们更好地获得司法保护。“受害”的定义被扩大, 并加入了将煽动歧视界定为一种歧视形式的条款。
8. 关于提高财政独立性和设立国家防范机制的《人权监察员法》修正案以及关于批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号议定书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16 号议定书的决定已提交议会审议。
9. 刑事立法得到了改进, 以处理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贩运人口和贩运儿童案件。强迫失踪行为已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被纳入刑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决定废除《塞族共和国宪法》中的死刑条款。已经任命了一个监测小组, 对《2016-2019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估。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刑事法律都载有禁止煽动基于种族、族裔、宗教和其他方面的仇恨的条款。已经启动了协调各项刑事法律的举措，以改进禁止仇恨言论的立法。通信管理局负责对传播仇恨言论的媒体实施制裁。
11. 议会通过了《和平纲领》，以期更好地预防、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设和平、共存、宽容和对多样性的尊重。
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机构编写了关于记者处境和威胁记者案件的特别报告，并向所有机构提出了一套建议。议会接受了所有建议，部长理事会批准了记者和媒体从业者人权教育和培训行动计划。
13. 根据国家和实体的相关法律，所有公民都有权自由获取公共机构可获得的信息，人权监察员负责调查侵犯这一权利的行为。
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在该国和该区域切实促进恢复信任、和解与稳定，在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体框架和平协定》附件七所载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区域一级为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回返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找到可持续和公平的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了切实成果。
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改善了全国法律援助方面的法律框架，并对《外国人法》和《庇护法》进行了调整，以使其符合欧洲不驱回标准。
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改善了保护性暴力幸存者的法律框架。塞族共和国通过了一项保护战时酷刑受害者，包括性暴力受害者的法律。
17. 实体一级的劳动法得到了改进，特别是在防止歧视方面；儿童社会保护立法也有所改进，特别是在建立寄养制度方面。
18. 在为弱势儿童群体制定相关政策方面取得了进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了儿童问题行动计划，这是监测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机制之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已获批准。
19. 通过实体基金确保了残疾人就业资金，并通过了基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残疾政策的改善残疾人状况的新战略。
20. 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宗教自由和教会及宗教社区法律地位法》，宗教权利和自由受到尊重，国家财政支持宗教间理事会作为促进宗教宽容的重要机构开展的活动。
21. 在开发性别平等的体制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保障性别平等的法律也得到了改善。正在引入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办法。
22. 业已根据《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对保护和预防服务实行标准化，并通过了实体一级的战略，重点改善暴力受害者获得支持服务的途径和数据收集工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和执法人员中充分执行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果得到区域和国际认可。
23. 欧洲联盟在七国集团首脑会议中选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伙伴国，进一步承认了它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积极经验。
24. 在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下的活动范围内采取了措施，以改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有许多培训法官、检察官和警官的良好范例，最近在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举行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骄傲大游行没有发生任何事故。

25. 已启动修订《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法》的进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了罗姆人行动计划，并在罗姆人的住房、就业、医疗和教育领域投入了大量财政资源。

2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构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开展了活动。

27. 关于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作为第三代权利的国家法律确保广大公众能够参与决策，这直接影响到公民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28. 该国已开始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例如对 Sejdīć 和 Finci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案的判决。

29. 已启动通过经修订的战争罪战略和转型正义战略的进程。

30. 共确认了 23,000 名失踪人员，并核实了他们的身份；尤其重要的是，搜寻 7,500 名失踪人员的工作已完成。失踪人员研究所的预算有所增加，以便能够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调查，同时减少了行政层级。

3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缺乏财政资源和全面的社会福利文件来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减贫。

32. 代表团在结束开场发言时提到，该国采用了人权监测方法，包括规划、编制方案和改进监测系统，并确保更好地执行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 在互动对话期间，74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章。

34. 斯洛伐克称赞该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称赞该国采取积极步骤改善人权立法框架。

35. 斯洛文尼亚欢迎该国为实施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但对未明确禁止一切场所体罚儿童的行为表示关切。

36. 西班牙承认该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将歧视定为非法行为和通过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

37. 荷兰欢迎该国首次举办骄傲大游行，参加人数众多且和平，但对新闻自由等更广泛的人权问题表示关切。

38. 瑞士对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面临越来越多的障碍以及对媒体的攻击表示关切。

39. 突尼斯称赞该国努力促进人权，特别是加入了各种国际公约，并通过了禁止强迫失踪和防止酷刑的国家法规。

40. 土耳其表示赞赏该国为落实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所做的努力，这表明了该国改善人权领域体制和法律框架的决心。

41. 乌克兰注意到该国在人权方面的努力，特别是禁止歧视、开发性别平等的体制能力和保护残疾人。
42. 联合王国欢迎塞族共和国废除死刑的决定，但对剥夺政治权利的行为表示关切。
43. 美国对据称该国对和平表达不同政见的个人实施严厉对待并可能过度使用武力深表关切。
44. 乌拉圭称赞该国接受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并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
4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旨在确保社会保护和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和罗姆人融入的政策，以及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
46. 也门称赞该国采取措施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减少弱势群体的贫困，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47. 阿富汗欢迎在妇女参与司法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而采取的措施。
48. 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通过改善残疾人处境的新战略，并努力确保残疾儿童能够接受教育。
49. 安哥拉肯定该国在司法机关中实施的改革，特别是司法部门的改革和对《禁止歧视法》的修订。
50. 阿根廷欢迎该国批准实施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年度计划。
51. 澳大利亚称赞该国在改善罗姆人生活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强调，需要对战争罪予以起诉，并打击针对记者的暴力行为和仇恨言论。
52. 奥地利称赞该国在性别平等和残疾人领域取得的进展。它对仍存在歧视性条款和政治持续干预司法现象表示关切。
53. 阿塞拜疆欢迎该国通过有利于残疾人的新战略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新计划。
54. 孟加拉国称赞该国对法律进行了协调统一，特别是在歧视、家庭暴力和社会保护领域，并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权利和妇女创业。
55. 比利时表示相信，在加强人权保护方面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56. 巴西欢迎该国对战时性暴力案件进行起诉的努力以及在腐败和妇女权利领域进行的改革。它对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性措施表示关切。
57.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实施经修订的区域住房方案战略。
58. 保加利亚承认该国在开发性别平等的体制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肯定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59. 加拿大表示，它很高兴看到萨拉热窝第一次骄傲大游行取得成功，但意识到仍需开展更多工作，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权利。
60. 智利称赞该国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起诉战争罪的国家战略和禁止歧视的法律。

61. 中国称赞该国努力反腐败、打击种族歧视、发展教育、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和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
62. 克罗地亚欢迎在通过和实施加强保护妇女和弱势群体(如儿童、残疾人和少数民族成员)权利的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63. 古巴感谢该国代表团介绍其国家报告,并注意到制定了提高儿童保护标准的准则。
64. 塞浦路斯称赞该国政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同时注意到依然存在挑战。
65. 捷克感谢该国代表团的全面介绍,并表示它密切关注迄今为止在解决与促进人权有关的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66. 丹麦对有关性别暴力的法律改进表示赞赏,同时注意到家庭暴力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6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在答复中强调了司法领域取得的进展,涉及打击贩运人口和性剥削、起诉战争罪案件、在刑事诉讼中保护和对待儿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修正案的进程以及向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
68. 酷刑和强迫失踪的定义以及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条款已被纳入刑事立法。部长理事会通过了“2015-2019年反腐败战略”。除了国防部的廉正计划之外,还通过了廉正问题风险减轻和反腐败政策。
69. “同一屋檐下两所学校”的情况减半,基于学习成果的共同核心课程正继续得以实施。关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全纳教育的建议已获通过。
70. 民政部协调了起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政策的进程。对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下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给予了特别关注。
71. 在过去三年中,流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移民日益增加,每天共有近7,000人,其中大多数人住在克罗地亚边境附近。向该国境内的所有移民提供基本用品和住宿是一项巨大的人道主义挑战,需要国际组织的支持。
7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在劳工和社会福利政策领域启动了若干改革进程,并制定了新的立法,旨在通过确保没有工作的母亲有权获得子女津贴支持联邦有子女的家庭。
73. 2017年,通过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寄养法》。该法系统地规范了无父母照料的儿童、无家庭照料的成年人、老年人和体弱者以及残疾人的安置和支助。迄今为止,联邦已有33名寄养照料者接受了教育。
74. 10年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一直在运作残疾人就业基金,取得了非常好的成果。在这一领域取得了巨大进展,残疾人和雇主都对就业表示了兴趣。
75. 在塞族共和国,开展了各种活动落实《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统一立法,使法规符合国际公约,并防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歧视。塞族共和国通过了“2018-2022年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就业领域的性别平等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2019-2020年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行

动计划”，对预防家庭暴力给予了特别关注。塞族共和国新《刑法》于 2017 年获得通过，其中第十三章制裁人口贩运行为。

76. 通过了 2018 年《战时酷刑受害者保护法》、“2019-2023 年打击网络犯罪战略”、“2017-2026 年改善残疾人社会条件战略”、“2016-2021 年教育发展战略”以及“少数民族儿童教育和养育规则手册”。塞族共和国战争罪和失踪人员调查中心开展了重要活动，宗教设施的财产状况由法律规定。

77. 埃及欢迎禁止歧视法、司法改革计划、反腐败战略计划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

78. 爱沙尼亚欢迎该国为保障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所做的努力，并通过“2018-2022 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79. 斐济称赞该国在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并称赞政府在编写国家报告时开展的包容性协商进程。

80. 芬兰欢迎该国将其《刑法》与国际刑法相统一，特别是将战时性暴力定义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81. 法国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特别是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努力而采取的措施。

82. 格鲁吉亚欢迎该国对《禁止歧视法》所做的修订，并对政府采取措施改善弱势群体的地位表示赞赏。

83. 德国承认警察机构和司法机关加强了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体制合作，并鼓励政府继续这种努力。

84. 马耳他称赞该国采取步骤遏制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努力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并逐步实施《儿童问题行动计划》。

85. 教廷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努力使国内人权立法日益符合国际标准表示赞赏。

86. 洪都拉斯欢迎旨在改善残疾人处境的新战略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87. 冰岛对该国国家报告所述的步骤表示赞赏，并表示期待该国继续采取措施改善人权状况。

88. 印度欢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制止家庭暴力战略和增强残疾人权利和地位战略。

89. 印度尼西亚赞赏该国通过实施法律框架努力改善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儿童和少数民族享有权利的情况。

90. 伊拉克欢迎该国使其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努力消除对少数群体的歧视。

91. 爱尔兰欢迎该国修订《禁止歧视法》，将禁止歧视的理由清单扩大到年龄、残疾、性取向、性特征和性别认同。

92. 以色列对通过专门法律规定和收集仇恨言论数据打击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努力表示赞赏。

93. 意大利欢迎该国通过《2016-2019 年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和《刑法》的相关修正案，并将强迫失踪罪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引入。
94. 约旦欢迎该国为落实前几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并称赞编写国家报告的方式以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磋商。
95. 利比亚称赞该国为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所做的努力、对反歧视法的修订和司法改革方面的进展。
96. 立陶宛称赞该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和进展。
97. 马尔代夫表示，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其司法系统所有法官和检察官中有 60% 是妇女。
98. 希腊欢迎该国修订《禁止歧视法》、通过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并努力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
99. 墨西哥欢迎该国拟定确定儿童最大利益准则、暴力侵害儿童案件中专业人员行为准则和打击教育歧视准则。
100. 黑山欢迎该国努力改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状况，关闭集体拘留中心，并实施住房方案。
101. 缅甸称赞该国实现了性别平等，妇女占司法机构负责人的 48%，部长级职位的 37.5%，法官和检察官的 60%。
102. 尼泊尔称赞该国努力确保人权监察员机构继续保持《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规定的 A 级地位。
103. 瑞典欢迎该国 2016 年修订《反歧视法》，但对未修订选举法、与媒体自由有关的问题和腐败盛行表示关切。
104. 尼日尔注意到该国通过了《禁止歧视法》和《刑法》修正案，并通过了《外国人法》和《提供法律援助法》。
105. 北马其顿欢迎该国通过《外国人法》和《提供法律援助法》及《刑法》和《禁止歧视法》修正案。
106. 挪威欢迎塞族共和国《宪法》正式废除死刑条款的消息。
107. 阿曼对颁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战略和方案表示高度赞赏。
108. 巴基斯坦欢迎该国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并实现公民住房权，并称赞该国采取措施提供平等机会，特别是在教育方面。
109. 秘鲁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人权领域做出的努力，特别是最近批准多项国际条约。
110. 菲律宾欢迎该国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弱势群体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11. 波兰欢迎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执行《儿童问题行动计划》。
112. 葡萄牙欢迎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及为保障性别平等采取的步骤。

113. 卡塔尔欢迎该国努力发展体制、司法和立法框架，打击歧视、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并欢迎通过残疾人战略。
114. 大韩民国欢迎该国修订《禁止歧视法》，并称赞该国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措施，如《2016-2019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115.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该国通过了确定儿童最大利益准则、《罗姆人教育行动计划》和《学前教育纲要》。
116. 塞内加尔欢迎该国通过《失踪人员法》，并努力减少无证罗姆人的人数，增加罗姆儿童读小学的人数。
117. 塞尔维亚表示赞赏所有旨在保护弱势群体权利并确保其有平等机会融入社会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118. 在建设性对话之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最后表示，国家主管部门面临重大挑战，需要充分协调和汇集力量，通过遵守国际标准确保公民过上更美好的生活，在推进人权保护方面取得进展。
119. 成员国在第三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在建设民主社会的过程中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必要性的认识，并将推动在各级政府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过程中进行问责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0.1 采取必要步骤，使其立法符合欧洲人权法院的各项裁决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的判决(斯洛伐克)；
- 120.2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智利)；
- 120.3 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和第二十条，加倍努力打击仇恨言论(洪都拉斯)；
- 120.4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建立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瑞士)；
- 120.5 加强与实体一级主管部门在人权政策方面的协调，以加强与国际一级战略之间的一致性(大韩民国)；
- 120.6 通过基于证据的方法，包括数据分类，保护和促进人权(大韩民国)；
- 120.7 考虑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为其实施分配充足的资源(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0.8 建立监督人权建议执行情况的国内机制(阿塞拜疆)；

- 120.9 在改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进一步的切实进展，特别是在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对 Sejdíć 和 Finci 一案的判决和其他相关裁决方面(捷克)；
- 120.10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塞内加尔)；
- 120.11 研究将各种各样的国家行动计划整合为一项全面人权战略的可能性(乌克兰)；
- 120.12 加快通过《人权监察员法》修正案(格鲁吉亚)；
- 120.13 加大力度确保监察员办公室享有足够的资源，能够根据《巴黎原则》有效运作(阿富汗)；
- 120.14 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获得有效运作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爱尔兰)；
- 120.15 加大力度确保监察员办公室享有财政独立性和根据《巴黎原则》有效运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希腊)；
- 120.16 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根据《巴黎原则》有效和独立地运作(尼日尔)；
- 120.17 根据《巴黎原则》，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的财政独立性(北马其顿)；
- 120.18 加紧行动，以便通过确保人权监察员机构经费独立性的法律，并赋予该机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的权力(波兰)；
- 120.19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葡萄牙)；
- 120.20 改善对监狱官员的人权培训和问责(美利坚合众国)；
- 120.21 向执法和司法官员提供培训，处理基于受害者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丹麦)；
- 120.22 加强现有的针对主管部门的提高认识和培训工作，以解决基于性取向和性别的歧视(马耳他)；
- 120.23 继续加强国家机构应对严重有组织犯罪、腐败和其他法治挑战的能力，包括为此建立适当的人权培训系统并继续改善区域合作以及与国际机构的合作(印度尼西亚)；
- 120.24 根据人权标准继续努力加强培训方案(约旦)；
- 120.25 促进人权文化的传播，并将其纳入学校课程(约旦)；
- 120.26 为安全部队公职人员和司法人员制定具体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西班牙)；
- 120.27 继续加强政府官员在人权领域的能力(约旦)；
- 120.28 制定人权行动计划，以在该国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马尔代夫)；

- 120.29 为战争的平民受害者，包括战时性暴力的幸存者制定基于权利的综合补救框架，并确保民事和刑事诉讼中获得赔偿的权利在实践中可以强制执行(斯洛伐克)；
- 120.30 提供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最终完成对 1992 年至 1995 年期间犯下的战争罪的起诉，特别是较低级别的犯罪者的起诉，并澄清仍然失踪人员的命运(澳大利亚)；
- 120.31 加强司法系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检察机关和法院的专业知识水平，确保在起诉战争罪的过程中执行欧洲和国际标准(克罗地亚)；
- 120.32 通过支持民间社会所支持的建立区域真相委员会的倡议、批准经修订的《国家战争罪处理战略》、通过保护酷刑受害者的法律和执行《失踪人员法》，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和解(捷克)；
- 120.33 确保充分落实与战时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有关的法律，以便平等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和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受害者都能被授予战时酷刑受害者地位(芬兰)；
- 120.34 为战争罪受害者伸张正义，通过并实施经修订的战争罪国家战略(德国)；
- 120.35 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专门知识，以确保在起诉战争罪方面执行国际标准(立陶宛)；
- 120.36 确保冲突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为此可通过并实施国家战争罪处理战略，并满足最弱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37 继续加强对所有公民的各项权利的保护，特别是为此确保落实关于不歧视和性别平等的立法(斯洛伐克)；
- 120.38 继续努力制定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打击歧视领域的全面战略，包括建立适当的人权系统(也门)；
- 120.39 处理针对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的广泛歧视，以促进他们权利得以充分实现和享有(澳大利亚)；
- 120.4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歧视，特别是对不符合成为波斯尼亚人、塞尔维亚人或克罗地亚人资格者的歧视，将歧视性条款从《宪法》、《选举法》和其他立法中删除，并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如对 Sejdić 和 Finci 一案的判决(奥地利)；
- 120.41 加倍努力打击仇恨言论以及肢体和言语攻击，保护社会上的弱势群体，特别是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孟加拉国)；
- 120.42 尽快修订《宪法》，以消除在公共政治生活和公共部门就业机会方面基于族裔群体成员资格的歧视。应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例开展本项工作(比利时)；
- 120.43 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一项全国范围内的反歧视战略，涵盖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歧视(比利时)；

- 120.44 制定一项计划，将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国家立法加以协调统一(智利)；
- 120.45 根据宪法法院的裁决和宪法所确立的不歧视原则，修订《选举法》，以确保组成该国的所有民族的完全平等及其在各级的合法代表权，特别是确保克罗地亚族作为组成民族中人数最少的民族的完全平等及其合法代表权(克罗地亚)；
- 120.46 确保公共广播机构为社会各阶层服务，为此应平等使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官方语言(塞浦路斯)；
- 120.47 消除社会排斥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捷克)；
- 120.48 继续实施和加强旨在消除对所有人的歧视的举措，包括对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群体的歧视(斐济)；
- 120.49 改善体制和宪法框架，确保公民之间的平等和不歧视(法国)；
- 120.50 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公民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荷兰)；
- 120.51 采取实质性步骤，确保使用该国所有官方语言，确保所有官方语言平等，并确保以所有官方语言进行公共广播(马耳他)；
- 120.52 在和平和公民共存的气氛中促进相互团结，同时考虑到该国的多种族和多宗教组成状况(教廷)；
- 120.53 确保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机会平等，为此可通过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男女两性在工作和生活之间实现平衡的家庭战略，缩小和消除两性工资差距，确保新生儿父母及其子女能够获得必要的社会和医疗保健服务(冰岛)；
- 120.54 颁布和实施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并界定同性结合中同居伴侣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冰岛)；
- 120.55 继续支持性别平等政策，特别是通过 2018-2022 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阿曼)；
- 120.56 继续采取举措，增强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包容度并加强对家庭的保护(巴基斯坦)；
- 120.57 继续努力打击不容忍、仇恨言论和所有类型的歧视(卡塔尔)；
- 120.58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效实施《反歧视法》和《2016-2019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大韩民国)；
- 120.59 加倍努力打击仇恨言论以及宣传和鼓吹种族或宗教优越性的行为(乌拉圭)；
- 120.60 打击制造族裔分裂的行为，包括为此谴责加剧族裔分裂的政治言论(加拿大)；
- 120.61 加大力度打击媒体中的仇恨言论，推进法律框架的协调统一，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族裔和肤色的歧视(墨西哥)；

- 120.62 采取措施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族裔和宗教仇恨(缅甸);
- 120.63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突尼斯);
- 120.64 实施各种方案和活动,制止各级的仇恨言论,以加快回归者融入社会,促进和平共处(土耳其);
- 120.65 继续深化措施,以查明武装冲突造成的失踪人员,并建立国家补偿方案,包括对失踪人员家属的赔偿(阿根廷);
- 120.66 通过关于对战争受害者,包括酷刑和性暴力幸存者进行赔偿和补偿的法律(法国);
- 120.67 在为确保适当赔偿的诉讼中支持战争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行为受害者(秘鲁);
- 120.68 确保所有弱势公民,包括战争期间遭受性暴力的人都能使用免费法律援助机制(塞内加尔);
- 120.69 确保所有战争罪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包括为此妥善落实《失踪人员法》(乌克兰);
- 120.70 通过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做出国家承诺(西班牙);
- 120.71 加大力度反腐败,为此可通过和实施防止利益冲突的立法,并根据国际标准确保资助政党行为的透明度(德国);
- 120.72 继续确保将于 2020 年截止提交的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反映出《巴黎协定》序言的适用(斐济);
- 120.73 确保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废除死刑(塞浦路斯);
- 120.74 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乌拉圭);
- 120.75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7 条,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从而确保禁止酷刑(法国);
- 120.76 停止对被警察羁押者的身体虐待,及时调查所有虐待指控,并处理警察局和监狱的恶劣条件(澳大利亚);
- 120.77 继续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国家努力,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护理(埃及);
- 120.78 通过有效实施相关行动计划,进一步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格鲁吉亚);
- 120.79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伊拉克);
- 120.80 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儿童行为(缅甸);
- 120.81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秘鲁);
- 120.82 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提高认识运动(菲律宾);

- 120.83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 120.84 调查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的指控，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包括对记者和媒体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20.8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言论和结社自由权(乌拉圭)；
- 120.86 确保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确保他们免遭恐吓或报复行为(乌拉圭)；
- 120.87 保障媒体自由，确保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特别是妇女，尤其是为此确保对威胁和暴力侵害他们的案件采取适当的司法后续行动(奥地利)；
- 120.8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保言论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比利时)；
- 120.89 提供媒体自由，为此应及时调查和起诉对记者实施袭击、恐吓、威胁或其他犯罪行为者，包括基于性别的犯罪行为或在线犯罪行为(加拿大)；
- 120.90 改革公共广播电视公司，目标是确保它们通过平等使用所有官方语言为社会各阶层服务(克罗地亚)；
- 120.91 停止对记者的威胁、政治压力和攻击，并促进集会和言论自由的享有(捷克)；
- 120.9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促进在线和离线公民空间，并确保为人权维护者和活动家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爱沙尼亚)；
- 120.93 确保对威胁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案件采取适当的司法后续行动(爱沙尼亚)；
- 120.94 保障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包括确保国家开展数据收集工作并对威胁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案件采取适当的司法后续行动，并打击对他们的恐吓行为(法国)；
- 120.95 确保对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暴力、威胁和政治压力采取适当的司法后续行动(荷兰)；
- 120.96 消除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限制，并确保相关法律符合人权标准(瑞士)；
- 120.97 尊重言论自由权和新闻自由权，并切实调查所有暴力侵害记者的案件，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瑞士)；
- 120.98 加大力度保护在线和离线和平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并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确保对他们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攻击得到适当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立陶宛)；
- 120.99 保障言论和媒体自由，并确保保护记者，尤其是为此确保对威胁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案件采取适当的司法后续行动(希腊)；

- 120.100 保障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并在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方面促进开放的民主媒体环境(瑞典)；
- 120.101 加紧努力调查对记者的威胁和袭击，并采取措施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挪威)；
- 120.102 通过取消对某些场所的全面禁令和对未履行行政程序的组织者的刑事处罚，废止有关和平集会权的现行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120.103 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以在起诉战争罪的过程中符合国际标准(安哥拉)；
- 120.104 确保司法机关，包括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的独立性，特别是为此应制裁不尊重其独立性的个人(奥地利)；
- 120.105 确保司法机构能够独立履行其职能(以色列)；
- 120.10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不同社区之间的文化间对话、宽容和理解，包括为和解以及保护和包容所有弱势群体创造积极环境(意大利)；
- 120.107 确保每个公民都能诉诸司法，包括向最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并全面实施反腐败政策(意大利)；
- 120.108 确保负责反腐败的相关机构的独立性，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瑞典)；
- 120.109 继续努力消除贿赂和有罪不罚现象(阿曼)；
- 120.110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问责(阿塞拜疆)；
- 120.111 加强为便利在国外出生或父母是移民或寻求庇护者的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的措施(墨西哥)；
- 120.112 对选举法进行必要的修订，以在各级保障组成民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的平等(智利)；
- 120.113 根据宪法法院的裁决修改选举法，以在所有政治和行政级别保障所有组成民族完全平等(马耳他)；
- 120.114 修改选举法，以更好地反映所有组成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教廷)；
- 120.115 制定政策和战略，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公民和政治活动，特别是大选(印度尼西亚)；
- 120.116 建立保障所有公民不分族裔平等享有权利的选举制度，并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对此的裁决(瑞士)；
- 120.117 一贯执行宪法法院的裁决，在所有政治和行政级别保障所有组成民族完全平等，包括选举方面的平等(立陶宛)；
- 120.118 加大力度确保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并使政治代表性充分反映该国丰富的族裔多样性(希腊)；
- 120.119 采取旨在修订国家立法的步骤，以保障所有公民不分族裔均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乌克兰)；

- 120.120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和国内法院的判决，通过选举法修正案，确保所有公民不分族裔均能参与各级治理，包括允许在莫斯塔尔举行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121 根据国际人权法，向作为社会基本和自然单位的家庭提供有效保护(孟加拉国)；
- 120.122 继续向家庭提供保护和支持，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单位(埃及)；
- 120.123 继续加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政策，特别是针对最弱势群体加强这些领域的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0.124 继续实施成功的社会方案，以消除贫困和不平等，从而为人民提供最佳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0.125 继续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人民享有所有权利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 120.126 继续实施促进公平住房权的举措(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0.127 通过并实施抗击空气污染总体战略，空气污染影响健康权的享有，特别是儿童和老年人的健康权(加拿大)；
- 120.128 进一步努力确保全民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印度)；
- 120.129 便利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伊拉克)；
- 120.130 加大力度改善医疗保健服务，处理全民医疗保健问题(马尔代夫)；
- 120.131 加大力度确保儿童获得优质全纳教育(阿富汗)；
- 120.132 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保障少数群体的受教育权(安哥拉)；
- 120.133 采取进一步步骤，落实旨在保障人们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的措施，消除可能导致少数群体隔离或同化的一切做法(阿根廷)；
- 120.134 为所有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并保护儿童在包容性和宽容的教育系统中学习母语的权利，这将防止同化(保加利亚)；
- 120.135 在宽容和包容性的教育体系中，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保护三个组成民族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防止同化(克罗地亚)；
- 120.136 取消“一个屋檐下两所学校”原则，并倡导多民族学校(西班牙)；
- 120.137 继续努力，通过采用基于欧洲委员会标准和做法的反歧视办法，防止正规教育中的族裔隔离，从而提高教育质量(格鲁吉亚)；
- 120.138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中引入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教育，以及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全面性教育(冰岛)；
- 120.139 继续实施一切保障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接受教育的措施(印度)；
- 120.140 加强所有人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以色列)；

- 120.141 采取措施加强教育系统的包容性，特别是为此便利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接受教育(意大利)；
- 120.142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教育中的族裔隔离，包括修订“一个屋檐下两所学校”制度，并加倍努力提高罗姆儿童融入学校的机会(墨西哥)；
- 120.143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人们平等接受教育，坚持包容性原则，为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尼泊尔)；
- 120.144 采取行动终止教育系统中的隔离，并确保所有人，包括少数民族和残疾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挪威)；
- 120.145 继续支持所有 16 岁以下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阿曼)；
- 120.146 充分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促进所有公民接触和参与文化遗产和创造性表达，因此有利于落实文化生活参与权的各项条约(塞浦路斯)；
- 120.147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并采取措施支持妇女的经济赋权，特别是改善她们接触金融系统的渠道(奥地利)；
- 120.148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为妇女赋权(阿塞拜疆)；
- 120.149 继续推进《2018-2022 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实施，以便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实现性别平等(古巴)；
- 120.150 继续采取措施开发性别平等的体制能力，并确保保障妇女权利所需的法律条款(利比亚)；
- 120.151 继续努力加强性别平等(突尼斯)；
- 120.152 继续确保有效落实《2018-2020 年培养妇女创业行动计划》(菲律宾)；
- 120.153 使国内法符合《伊斯坦布尔公约》(西班牙)；
- 120.154 确保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完全符合《伊斯坦布尔公约》(丹麦)；
- 120.155 继续努力使其立法符合《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伊斯坦布尔公约》(爱沙尼亚)；
- 120.156 确保向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有效和充分的保护和援助(法国)；
- 120.157 加强社会福利中心、警察局和医疗保健中心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洪都拉斯)；
- 120.158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伊拉克)；
- 120.159 确保国内立法符合《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伊斯坦布尔公约》规定的标准(爱尔兰)；
- 120.160 改善家庭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途径(以色列)；
- 120.161 使国家立法与《伊斯坦布尔公约》完全一致，为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提供充分的物质和心理或法律援助(北马其顿)；

- 120.162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处理和预防家庭暴力的措施(菲律宾)；
- 120.163 根据《性别平等法》，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关于政府的法律进行修正，以保证妇女代表在行政部门和部长职位中的最低配额为40%(斯洛文尼亚)；
- 120.164 实施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并采取行动，通过确保妇女实质性地参与所有政治和经济进程，改善妇女的权利和赋权(德国)；
- 120.165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鼓励妇女担任高级公职(洪都拉斯)；
- 120.166 确保家庭暴力立法的协调统一，并继续加强转介机制，以便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冰岛)；
- 120.167 继续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意大利)；
- 120.168 确保修订选举法，以提高妇女在各级政府中的代表人数(瑞典)；
- 120.169 实施特别措施，努力扩大妇女在国家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塞尔维亚)；
- 120.170 制定并通过一项新的儿童保护行动计划，包括关于全国无父母照料儿童、残疾儿童和少年司法的措施(斯洛伐克)；
- 120.171 采取有效措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儿童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 120.172 扩大和深化《2015-2019年儿童问题行动计划》的实施，以期继续加强对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全面尊重和保护(古巴)；
- 120.173 加大力度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权利，作为持续落实这方面国家计划的一部分(埃及)；
- 120.174 实施《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同时铭记弱势儿童的具体需求(罗马教廷)；
- 120.175 继续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家庭离散和青少年犯罪(阿尔及利亚)；
- 120.176 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改进法律框架的落实，特别是在卫生和童工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印度尼西亚)；
- 120.177 在全国范围内通过法律，禁止一切场所体罚儿童的做法，并对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的刑事立法进行协调统一(葡萄牙)；
- 120.178 继续努力改革司法部门，并简化通过新立法的程序(安哥拉)；
- 120.179 推行将残疾学生纳入教育的全面战略(阿尔及利亚)；
- 120.180 使国内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包括为此采用统一的残疾概念并采取法律措施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巴西)；
- 120.181 扩大包容性，加强对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社会群体权利的保护(保加利亚)；
- 120.182 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能够实质性地参与制定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斐济)；

- 120.183 制定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为其实施规定明确的时间表并划拨预算，对所有法律法规进行协调统一，以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残疾人均能得到平等对待，无论其残疾原因为何，并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在各级得到进一步保护，如先前建议的那样(芬兰)；
- 120.184 采取行动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特别是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德国)；
- 120.185 进一步努力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和边缘化群体享有所有权利(印度)；
- 120.186 努力更系统地实施现有的反歧视立法，特别是确保残疾人的融入(以色列)；
- 120.187 继续确保在所有领域为残疾儿童提供支持性环境(黑山)；
- 120.188 继续努力消除残疾儿童面临的障碍，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方面(缅甸)；
- 120.189 继续努力加强残疾人的权利(突尼斯)；
- 120.190 继续采取措施落实提高残疾人权利和地位的战略(巴基斯坦)；
- 120.191 加紧努力，确保残疾儿童能够获得优质全纳教育(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0.192 便利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残疾人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塞内加尔)；
- 120.193 进行必要的宪法改革，终止对少数群体在行使充分参与政治的权利方面的歧视(澳大利亚)；
- 120.194 进一步实施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政策和措施(中国)；
- 120.195 继续积极主动地帮助罗姆少数群体融入社会并促进他们的权利(黑山)；
- 120.196 通过增加获得医疗保健和其他服务的途径，加大力度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尼泊尔)；
- 120.197 消除阻碍少数民族切实行使政治权利的障碍，并使其《宪法》符合《欧洲人权公约》(挪威)；
- 120.198 考虑改革选举制度，允许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参与，并确保组成民族切实实现平等的代表性(秘鲁)；
- 120.199 继续提高对罗姆人，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需求的认识，并建立适当的制度，为他们融入社会和教育创造条件(波兰)；
- 120.200 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以执行与在政治参与中对少数民族进行族裔歧视问题相关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裁决(波兰)；
- 120.201 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国际标准向难民和移民提供有效的国际保护(阿富汗)；

120.202 确保移民能够得到人道、合法的拘留和住宿条件，包括为此实施适当的程序和监督机制并在政府内部进行有效协调，特别是为防止贩运和虐待妇女和女童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203 竭尽所能改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改善接收条件，特别是禁止剥夺孤身未成年人的自由，并确保他们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乌拉圭)；

120.204 促进稳定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同时考虑到民众的文化、社会和精神需求，以减少移民现象，同时鼓励难民和流亡者回国(教廷)；

120.205 改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接收场所的条件，提高住房容量，包括旨在保护弱势群体的住房(洪都拉斯)；

120.206 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和《欧洲人权公约》，对战争后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现居地的条件进行协调统一，例如关于拥有财产和切实获得教育的条件(土耳其)；

120.207 采取措施，确保在该国出生的所有儿童出生时都得到登记，以防止无国籍状态，并确保他们不分族裔均能公平和不受歧视性地获得优质教育(巴西)。

12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was headed by Ms. Semiha Borovac,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 BiH,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s. Nermina Kapetanovic,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s. Nina Miskovic, member, Ministry for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 BiH;
 - Ms. Saliha Djuderija, member, Ministry for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 BiH;
 - Mr. Zeljko Bogut, member, Ministry of Justice of BiH;
 - Mr. Darko Vidovic, memb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BiH;
 - Ms. Drazenka Malicbegovic, member,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BiH;
 - Mr. Adnan Husic, member,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BiH;
 - Ms. Stanislava Tanic, member, Ministry of Security of BiH;
 - Ms. Tatjana Lucic, member, Ministry of Defence of BiH;
 - Ms. Senaida Talovic, member, Federal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BiH;
 - Mr. Dobrica Jonjic, member,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Policy of BiH;
 - Mr. Hajro Poskovic, member, High Judicial and Prosecutorial Council of BiH;
 - Ms. Azra Maslo, member, 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gency of BiH;
 - Mr. Rajko Klickovic, member, Ministry of Labour, War Veterans and Disabled People's Protection of RS;
 - Ms. Sveltana Pavicic, Interpreter;
 - Ms. Daniela Valenta, Interpreter;
 - Ms. Aida Herco, Security Officer.
-